

# 中華文化叢書禮俗組座談會紀錄

吳政恒  
曹美良

一、時間：民國七十年八月十一日上午九時

二、地點：中華文化復興委員會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人：林衡道、黃有興、黃耀東、唐美君、劉寧顏、吳家憲、

林鵬、黃麗雲、廖財聰、黃天橫、朱靜華、阮昌銳、程

大學、陳臣火、劉縉紳、許嘉明、高而恭、林恩顯、董

樹藩、蕭運芙（以簽到順序排列）

四、主席：唐美君

五、紀錄：吳政恒 曹美良

六、討論題綱：

(一)「從出生到成年之禮俗研究」

洪秀桂

1 懷孕觀念

2 對胎神的想法

3 孕婦之禁忌

4 有關保護嬰兒的神如

(1) 床母

(2) 註生娘娘

(3) 臨水夫人

(4) 池頭夫人

5 冠禮的意義

(二)「中外婚姻禮俗比較研究」

阮昌銳

1 貴地選偶的條件如何？（男方選女方，和女方選男方）

2 貴地婚姻禮俗有何特色？

3 貴地是否有一妻多夫的例子？若有，形成的背景如何？

4 貴地對寡婦再婚有何看法？

5 您認為中國婚姻禮俗的精神有那些？

(三)「中外節序禮俗比較研究」

丘其謙

1 從送灶、過年到元宵之禮俗及參與之親友。

2 端午節的禮俗及參與之親友。

3 中元節的禮俗及參與之親友。

4 中秋節的禮俗及參與之親友。

5 冬至的禮俗及參與之親友。

(四)「中外喪葬禮俗比較研究」

1 何謂三魂七魄？

(1) 三魂七魄是否有各種不同的名稱？

(2) 魂魄的習性如何？

(3) 魂魄對活人的作用如何？死後到那裡去？

(4) 人死後，對其魂魄之處理方法如何？

2 做旬

(1) 何謂做旬？

(2) 做旬爲什麼以七日計算？

(3) 做旬是否有縮短的辦法？

(4) 如何做旬？

(5) 各旬有親屬負責，如何分配？

3 喪服

(1) 不同的親屬有何差別？（式樣上及質料上）

(2) 頭白的紮法有那些？代表什麼意義？

(3) 除服的過程如何？

4 套衫

(1) 如何套法？

(2) 套時爲何要戴笠，站在椅上？



(3) 套衫時的孝男爲何一定要長男，別人可代替嗎？  
5 厭勝

(1) 使死人永離人世的法術有那些？

(2) 防死人再生的法術是否因死者身份地位不同而有所差異？

七、主講區域：

- 1 劉副主委寧顏主講南投縣部分。
- 2 程委員大學主講雲林縣部分。
- 3 黃委員有興主講澎湖部分。
- 4 黃組長耀東主講臺中縣部分。
- 5 廖組長財聰主講臺中市部分。
- 6 高組員而恭主講臺北市大稻埕部分。
- 7 吳組員家憲主講臺北縣部分。
- 8 黃天橫先生主講臺南市部分。
- 9 林恩顯先生主講臺灣南部。
- 10 陳臣火先生主講臺北市部分。

唐美君：林主委、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今天很難得這麼多專家學者聚集一堂，這完全是林主委的熱心邀請，據我所知，此次座談會，主要是因爲四位委員撰寫有關民俗方面專書，需要資料，而由各位專家提供專長，以供各位委員參考。現在已出席的二位指定委員是阮委員昌銳和許委員嘉明，另外，丘委員其謙因剛接任政治大學民族社會系主任，公務繁忙，不克前來；洪委員秀桂可能已在路上，由於時間關係，我們現在就開始座談會，如何開始，先請林主委做概略的說明。

林銜道：主席、各位委員、各位貴賓、以及省文獻會各位同仁：今天我們第一次試辦臺灣禮俗採集座談會；由於中華文化復興委員會有一中華文化叢書禮俗篇，請數位教授專家撰寫，數位教授專家當然都已看過書本上的有關資料，比我們熟悉；但是，田野工作，他們沒有時間也沒有經費從事，他們和我商量結果，我認爲由省文獻會召集一次座談會，好在省文獻會裏有各縣市的地方名流，包括副主委、各

位委員、組長及紀錄人員；因此，我事先通知同仁們，準備有關禮俗方面的資料，在此提供給各位委員參考。假如，各位執筆的委員們直接至各地採訪，就等於是自己到房子裏面吃飯，我們這樣準備來的，是帶便當叫「便當採訪隊」，這是省文獻會的新發明，可是，很遺憾的，有二位委員未出席，因此變成了「沒有客人的晚餐」。

在此，我要求省文獻會的各位專家，今天我們所提供資料不應該是在書本上所寫的那些概論，而是針對各委員提出的問題，做一種個案答覆；所謂個案，就如在座高而恭先生，他是臺北大稻埕最大商行的公子，他家裡的風俗習慣足以代表大稻埕商人們的風俗習慣，如此，從出生至成年，他家裡的風俗習慣爲何？就是將此當成一個個案加以說明；若是不針對各委員所提出的個案加以說明，亦可以將自己家裡或鄰居當成個案加以分析說明，愈具體效果愈大，採訪者就如同實地採訪。本來，我想先拋磚引玉，針對洪委員秀桂所提出的個案，很具體的說明答覆，但因洪委員未到，且黃天橫先生公務繁忙，我們就先請黃天橫先生就臺南市的民俗部分，提出具體的說明。

黃天橫：本人祖籍福建漳州，生於臺南市，生長的環境並非古老家庭，所以，對臺南市舊有的民俗不能很詳細的說明，請各位包涵。我首先就洪秀桂女士所提出的個案，提出我所知道臺南的做法：

(一) 從出生到成年之禮俗  
1 懷孕觀念：此乃傳宗接代的觀念，故尊男思想仍存在，但近年漸漸改變了。

2 對胎神的想法：由於人們認爲胎兒的生命受胎神支配，故現今仍有很多人重視，尤以鄉間爲多。

3 孕婦禁忌：孕婦房屋不可搬遷，屋內物品不可隨意移動，且不可進入「月內房」，亦不可參加婚禮，避免喜沖喜等。更不可參與喪禮祭典及看傀儡戲。臺南市有一基督教醫師，其媳婦懷孕時，本不相信禁忌，後來發生了不幸事件，從此，他就非常相信孕婦該有的禁忌，這實在是很難解釋之事。

4 有關保護嬰兒的神，如：



(1) 床母：又叫姊母神，亦有人稱「接母神」，在臺南，小孩至十六歲時，當年七夕，家人必拜姊母神，感謝祂保佑小孩平安長大。

(2) 註生娘娘：在臺南，幾乎每個廟宇皆有供奉，這是最普遍保護胎兒之神。

(3) 臨水夫人：臺南市建業街的臨水夫人廟，是臺灣最古老的臨水夫人廟，其香火鼎盛，凡久婚未孕者皆拜之；因此，在臺南有人稱大道公廟是綜合醫院，而臨水夫人廟則為婦產醫院。

再就阮委員昌銳所提出的婚姻禮俗答覆：

1 訂婚：昔時分為訂婚、插針；現在大部分合併舉行。訂婚儀式須上午在女家舉行，男方由媒人帶領，攜帶禮物前往女家。男方所送女方禮物有八項，十二項甚至更多，但皆為雙數，這些禮物大部分都是結婚所需的東西。禮物中之禮餅需在女家祖先靈前祭拜，女家招待午餐。禮物中的另一項是聘金，在臺南，大致上是「聘金回」，即女方只看而不收，現在，似乎各地也都盛行這種作法。

2 結婚：當天，男方派禮車前往女家迎娶，回到男方祭拜祖先。在臺南市行禮都在下午舉行，晚間宴客。在鄉間，則因交通不便，故在早上即已前往女家迎娶，中午宴客，以便賓客及時返家。

在婚禮時，男方親友有看嫁粧，以評斷新娘的習慣，這實在應加以改進。宴客完畢，晚上有「呷茶」儀式，此乃讓新郎親友藉此機會認識新娘。呷茶時，由新娘端送茶水與男方親友飲用，而飲用者在新娘收回茶杯時，必須「講好話」，並且須「壓紅包」於杯內，輩分愈大，則紅包愈大。最後，還有精彩的「鬧新娘」，即是演變至今的吻新娘等是。

婚俗中有一禁忌，即同姓不婚，然而演變至今，亦有很多同姓聯婚的例子。

結婚隔日，新娘偕新郎回娘家，由女方宴客叫「歸寧」「返厝」，在南部相當盛大開宴，但最近男女合併請客風氣較盛。

3 寡婦再婚：大部分寡婦再婚都是將亡夫兒女留在夫家，隻身再

嫁，若子女在兩個以上者，寡婦分得一個的亦有。寡婦再嫁的對象可能年齡大些，亦可能是鰥夫。由於寡婦生活淒涼，因此，寡婦再嫁，在現今社會中已不會引起他人的閒語。

4 冥婚：在臺南，冥婚的例子相當多。即女子未出嫁前已死亡，女方將此死亡女子之「神主牌仔」置於路旁，若有男子拾起，則由女方送嫁粧，男子迎娶「神主牌仔」，這叫「娶柴頭」，從此，男女兩家也就有了姻親關係。

林衡道：臺灣的風俗習慣，就是祖籍福建、廣東最基層社會的風俗習慣，而非士大夫家庭的風俗習慣。例如：聘金，士大夫家庭大致無此風俗，這純粹是基層社會的風俗。日據時代，日本帝國主義爲了醜化臺灣風俗，將臺灣風俗醜的部分擴大描寫，一直至今變成一種軌道，希望此次禮俗叢書能打破此軌道。現在由我對許嘉明先生提出的個案做答覆：

(一) 關於魂魄的習性，一般認爲，魂魄並非死的時候才離開人體，活的時候亦會離開，我提出一個實例：俗傳：午睡時，魂魄離開身體在附近浮游，至清醒時始返原處。相傳從前有一小孩午睡時，他的哥哥惡作劇，拿墨筆將他的臉塗黑，於是魂魄以爲他是別人，不敢回來，這一小孩終於死亡。

(二) 做旬以七日計算乃是佛教的風俗，縮短做旬日子，在福建叫做「拔日」，從前祇能拔去一天，至多兩天，現在的人，因社會繁忙，拔去更多日數。各旬與親屬之關係，舉例來說，頭七是孝男七，二七是孝侄七，現在已無人做孝侄七，三七或四七才輪到孝女（已出嫁）做七。沒有親屬擔任的旬，都歸孝男自己做。

(三) 使死人永離人世的法術，這是原始宗教中最重要的問題，最普遍的放聲大哭。哭聲使他知道他已死，哭時數出他一生的逸事，使他更深刻了解他已死去。是故，從前臺灣有雇傭哭婆來哭；更重要的是已嫁女兒回門弔祭要表演「哭路頭」。這亦是使死人知其已死的咒術。道士引死者過奈何橋，目的也是使他知悉他已死亡。

關於阮委員所提冥婚之事，爲何有冥婚？由於未婚女兒死了，家



裡不能置其牌位，使此女變成野鬼，而人們又懼怕女鬼，因此，一定要將其嫁出，這便是冥婚的由來。而在現在，未婚女子死了，大都將其牌位置於茶堂中，故冥婚已日漸消失。其次談到寡婦再嫁，上層社會寡婦再嫁非常困難，而中下層社會寡婦再嫁則較為容易。在臺中以南，寡婦再嫁叫「招」，這表示另一男人頂替以前的丈夫。處女嫁人才稱「嫁」。

洪秀桂女士重視出生與成年，可是成年儀禮在古代有之，至近世早已衰亡。近古重要的是幼年至少年的風俗。鄙意以為：應重視幼年、少年、青年三階段之發展情形。以前，日本人爲了醜化中國的風俗，故意描述臺灣下層社會風俗，謂爲這就是中國風俗。所以當前我們一定也要將上層社會的風俗習慣詳細描寫出來矯正過去的偏差。茲就清末民初之風俗，分爲上層家庭及中下層家庭兩種類，簡陳洪女士所問的問題如下：

在上層家庭，斷奶前的嬰兒備受奶媽的保護，斷奶後已屬幼年。幼年時，在民俗學上要注重其外表，男女皆穿「開斗褲」，女子由她母親每晨用生米攪擦其耳，以求開孔以便來日掛耳環；同時由她母親替他縛脚。從前的上層社會女子，自幼年時就開始受苦。中下層家庭之女子，雖不須受此種痛苦，但四、五歲就要拈弟妹，幫忙母親家務，其勞動亦屬繁重。上層家庭男子，四、五歲就開始填鴨式的唸書，中下層家庭的男子，四、五歲就要到野外去看牛。

上層家庭，到七、八歲就算到了少年期，男女都要穿「密斗褲」，從此，男女就漸漸不得同席了。中下層家庭的男子，到了七、八歲乃至十歲，在鄉間者，就要去耕田；在都市者，就得去學藝，例如：拜個師父學習木匠、泥匠、金銀匠等等之手藝。

臺灣的福州籍民，有一風俗，小孩七、八歲前，家人給一木偶當玩具叫「童子」；小孩至七、八歲時，要舉行一儀式叫做「過關」，那是一種從幼年蛻變成爲少年的典禮；過關之日，延聘道士，將小孩玩具木偶——童子用火燒掉，以爲如此，一切霉氣皆沒有了，此子便可平安生長。此乃根據原始宗教心裡中的犧牲觀念形成的一種咒術。臺

灣風俗，不分漳泉客三籍，父母爲求幼兒之平安，往往呈贈其子女爲觀音媽契子，至十歲左右時，就必須帶同其子女向觀音媽致謝，並脫下其貼身之「契子牌」，習以爲常。亦流行「求柑」、「求龜」等之許願，還願習俗，此種習俗在還願時，往往是加倍的還願。

從前，男女到十六歲，就算到達青年期，就是成年了。這時期的前後，女子便有月經的初潮，叫做「做大人」。母親發現女兒「做大人」後，就傳授她一些有關「性」的知識。上層家庭，男子到達十六歲，就要自母親後房搬出來，單獨起居。家裡有喜喪事時，不得在房內與女眷混在一起，必須在大廳、花廳陪男賓。家宴時，必須坐男桌，不可再與母親、姊妹同桌。男女到青春時期，已經有媒人來說親了。

從前的農業社會，生產技術停滯不前，所以，經驗豐富的老人對青少年的教育是很具權威的。老人對青少年的教育，最通俗的形式是運用Taldoo及諺語。甚至於師父傳授秘術給徒弟，也是依靠Taldoo，例如：興建房屋之師父，使用文公尺教其徒弟，文公尺即魯班尺，它沒有刻度單位，祇刻有吉凶兩種之字眼。如何避免凶的尺寸，乃是徒弟所該學習的。

臺灣寺廟神明中，與出生、幼年、少年、成年有關的神明，其主要者計有下列各種：

註生娘娘（授子之神）：婦女若欲早生貴子則拜之，各地古廟皆從祀神。

臨水夫人（安產之神）：又稱順天聖母、南臺助國夫人，最早爲福州人祭拜之神明。

池頭夫人（安產之神）：祇有艋舺龍山寺後殿有之。「血盆經」中曾言：難產而死之女人，其屍體需丟於血盆裏，故稱難產而死的女人名叫池頭夫人。

珠公珠婆（天花之神）：以前，因幼年易得天花，故有很多人祭拜。現在，則因科學發達，天花已可預防，祭拜之風已式微，故祇有彰化市開化寺後殿有之。

石母娘娘（保護幼兒之神）：石頭公之崇拜，顯由巨石文化發展



而來，石頭公的女性化，就是石母。此神可促使幼兒腦袋漸漸堅固，一如石頭。現祇有苗栗鎮之客家有拜石母之風俗。

觀音佛祖（授子之神、保護幼兒之神）：在臺灣觀音佛祖也被看作保護幼兒之神。

文昌帝君（學問之神）：一般認為祭拜之，則可保佑小孩讀書順利。

孚佑帝君（又稱仙公）：從前是學問之神，可保小孩讀書順利。最近幾十年來，在臺灣，變成是工礦商各業之神。

成年之儀禮，古代稱為冠禮，但早已衰亡。有道是禮失求之於野，我國冠禮傳至日本，在江戶時代極為盛行，行至明治之初，始見式微。日人稱冠禮為「元服」，男子須經「元服」後始可出仕、娶妻。未經「元服」者，則被視為孩童。說到冠禮之意義，當可溯及原始時代之青年合宿所。在原始社會，經冠禮後之青年，始可進入青年合宿所去住宿。

關於洪女士所講的床母，必須提及它是原始宗教心理中的庶物崇拜之產物。原始宗教心理，認為每一件物體都住有神靈在其內部。椅子有椅子神，門有門神，箸有箸神，……。然則床當然也有床神，因其女性化，故稱床母。

陳臣火：中國在臺開發是由南至北，臺南最先開發，因此，留有很多由中國大陸各地帶來的風俗習慣，北部則因開發較晚，已變成國際化的習慣，在以前，由於教育不普遍，有很多風俗習慣，都是經由地方年長者口述而傳下來；亦有一種專門指導他人禮儀者稱「禮生」，每有婚喪喜慶，都請禮生前來說明指導，一切儀式都遵照禮生說法辦理。我認為現今要保存舊有的風俗習慣，請地方上有經驗的人來口述後紀錄下來，是一個可行的辦法，如大稻埕有一陳秋火老先生，他對舊禮懂得很多，因此，大稻埕的人一有婚喪喜慶，大都會請他來指導，即是一例。

另外，我認為風俗習慣不要脫離宗教信仰。在臺灣，大部分人都信仰儒、佛、道三教，因儒教不提倡鬼神信仰，故實際上信仰者不多，但是，任何宗教都必須借用儒教來做口頭宣傳，如開口仁義、考順

、愛國等。因此，風俗習慣應如何與宗教信仰相配合，使不過於迷信，並順應倫理科學的發展而加以研究，這是非常重要的。

劉寧顏：我看了題綱後，發覺這與日本人寫臺灣風俗的內容頗類似。方才林主委已強調過，日本人特別醜化中國中下層社會的風俗習慣，對於中國善良風俗則很少提及；過去，大陸移民來臺之先民，由於生活困苦以及惡劣之環境，只好依靠從大陸帶來神符、神像去膜拜祈求平安等的迷信生活，日本人不知其所以然，只一味的擴大醜化描寫，所以，本人建議此次禮俗篇的執筆教授，最好能將過去五十幾年的風俗習慣和現在的風俗習慣，分開撰寫，切勿以被日本人醜化了的風俗習慣為重心，而應以五千年文化為根本，將我們的風俗習慣透過倫理、道德與科學之觀點，加以分析，將優良者保存維護，才能對下一代教育有所助益。

方才諸位談到註生娘娘、床母的崇拜，在現今科學昌明的時代，稍有知識的女子在懷孕時，都會前往婦產科檢查，只有知識落後的極少數地區才有這種五十年前之風俗習慣；再有，結婚當夜的「呷茶」儀式，這是古代農業社會，藉其儀式將親屬（長輩）介紹給新娘；在今日，新婚夫婦在結婚前對雙方之親屬均已熟悉，不必再有呷茶的儀式，類似此種古代農業社會的習俗，只要稍加介紹即可，並註明此種風俗已逐漸成為過去之歷史，不必以此為重點去特寫。

南投縣是不靠海的縣分，它可能保存大陸風俗較為完整的地區。過去曾有一美籍學者，即曾在埔里魚池一帶住了一年多，研究風俗，據說回去後寫了有關臺灣民俗的書，其實地採集相信較確實。民國六十六年南投縣長為破除結婚惡習，曾大力提倡集團結婚，我認為這是很有意義之事，不但能響應節約，亦能配合時代要求，所以，我建議在民俗的研究上，應著重時代性，有效改良社會風俗。

最後，我願意將南投縣特殊的年俗提供各位參考；一般人都是在除夕夜「圍爐」，而南投縣魚池鄉有一家庭，一百多年前由嘉義竹崎鄉遷居來交通不便之山區，因其三兄弟非常貧苦，必須外出到深山之林場謀生，無法在除夕夜趕回家，要到大年初一中午才能兄弟全部團



聚「圍爐」，傳至今日，其後嗣為紀念祖先困苦奮發之精神，仍然在大年初一中午才大家從各地趕回家鄉「圍爐」，這就變成一種風俗習慣；風俗是社會的側面史，所以，我們研究鄉土風俗要了解其社會因素，明白現象之「其所以然」。

林衡道：臺灣風俗有官家風俗和土民風俗；官家風俗稱大傳統，土民風俗稱小傳統，我們請唐美君教授來為我們解說。

唐美君：自六〇年代後，在國際上即有所謂「中國研究」的時髦名詞；在國際上，研究中國社會結構及民俗宗親，除中國人外就是美國，在美國已有相當深入的研究。從五〇年代起，即有不少美國學者到臺灣來從事田野工作，廣收資料；對於大傳統、小傳統亦有了解，也寫了很多書籍，只是，對歷史却不能有很深入的了解。方才各位談到的「冥婚」，這是傳統社會結構無形的壓力，使得女子一定要出嫁；在父系社會，女子若不出嫁，則其成年前、後及將來的地位都很難確定，故而形成冥婚。在臺灣稱之為「娶柴頭」；在大陸亦有之，如在浙江稱冥婚為「娶棺材」，這是由媒人作媒，男方娶得女方棺材時必須造墓，墓必須是兩座以上，以確定其已婚身分。無論男女，未婚即死亡，則其神社牌位不得置於祠堂正廳，只能擺在前門內小鬼的位置，因此，父母不忍心其子女將來成為小鬼，所以由媒人說媒形成冥婚。這即是社會結構所形成的一種力量。

日據時代日本人所選擇的是屬於小傳統的資料，所以不能代表中國的風俗習慣；有關中國風俗習慣之資料在臺灣有很多，而且在國際上是屬於最重要最寶貴的資料，我們一定要妥善加以保存維護。

林衡道：在冥婚的記載中，一定要記上「登門掛孝」，這是上層社會特有的現象，即是訂婚男子未婚便已死亡，其未婚妻仍然嫁到男方守寡，這是中下層社會所沒有之現象。在臺灣，未出嫁女子其神位不好安置，因此，還有另一種變通辦法，就如在座高而恭先生的姑母，他沒有結婚，而由高而恭父親將高而恭的弟弟過繼給她，以後，就由高而恭的弟弟來奉侍其姑母，這亦是可行之道。

程大學：臺灣民俗已經過很多階段發展而來，日據時期經過調查

、整理、風俗改良三階段；在日據初期，日本帝國主義欲好好的統治臺灣，所以特別注意民俗之特例。日本人運用官方力量，澈底調查臺灣舊慣，整理出很多資料，非常寶貴，我們應可加以利用。如「民俗臺灣」一書裏，即有保護臺灣民俗，以免遭受毀滅的重要資料。

這次很難得有四位教授執筆關於臺灣民俗的專書，我願意建議諸位教授幾點淺見：

(一)在調查、整理的過程中，應注意如何保存發揚善良風俗，如尊親（師）、義渡、義塚、惜五穀等；如何改進不合時代、科學的迷信，如死嬰棄於水、孕婦禁忌、寡婦禁忌等。

(二)分析社會中，上、中、下層社會所流行風俗中有何差異；其形成原因為何？

(三)注意大陸移民在臺分佈情形及不同籍民在臺風俗的差異。

四關於做旬之問題，因先父很早就去逝，所以我對雲林地區做旬之風俗印象非常深刻。通常做旬與做七是分開的，做七是從頭七、貳七、叁七一直到柒七，四十九天為止。然後才開始做旬，旬為十天之意，從頭旬、貳旬一直到五旬，旬是屬於孝孫與女來做的，而柒個七與五個旬合起來剛好一百天，然後做百日，對年、叁年。通常做三年是做對年之後選一個吉日即可做三年，不一定等到滿三年才做。雖然各地之風俗因人而異但慎終追遠則有一定之程序，喪禮之儀式其目的是要與死者慢慢的脫離關係，漸漸疏遠。以我之記憶做旬並非以七日計算。

五、喪禮父母親之喪，帶孝要帶到百日且一定要麻布做的，代表重孝。親友以親疏分等級帶白布或其他顏色之毛線。對父母親帶孝到百日後，將麻布換成白布，而對年後又換成其他顏色之毛線。漸漸的脫離與過逝人之關係。

黃有興：本人出生於中華民國開拓臺灣的第一站——澎湖。澎湖居民的祖先大多數來自福建泉州，一部分來自福建漳州，其禮俗大都與臺灣本島祖籍泉、漳二府者相同，現就我所知道的澎湖特殊禮俗提出簡單的報告。



澎湖民風樸實，近年來由於政府的大力輔導，與民間的合作配合，各種禮俗已漸由繁化簡，大體上已符合現代化社會的要求，但因地理環境較為特殊，仍留有部分特殊的禮俗。茲簡述如下：

一、關於「從出生到成年之禮俗方面」：

嬰兒滿月時原有剃頭之風俗，但以有人因剃頭罹患腦膜炎症，從此部分家庭於嬰兒滿月時不再以剃刀剃頭，改用剃刀略事修理，以代剃髮之風。

二、關於「婚姻禮俗方面」：

1 擇偶的條件：

澎湖擇偶的條件隨着時代而異，日據初期女方擇偶以男方農地多的農民、公教人員為優先，漁民次之，工人又次之。中日戰爭後，因海軍技工待遇好，配給物資豐盛，女子多願嫁給海軍技工為妻，其次為公務人員，而漁民又次之。又因該時期工商企業遭受日本政府嚴密管制，商業不振，故女子都不願嫁給商人。而本省光復之初則以公教人員為最優先之對象，商人次之，漁、農民又次之。現在則將工商企業界人士列為第一優先，公教人員次之，農民又次之，而最不願意嫁給漁民，因漁民出海捕魚風險大又不能常相守。

至於男方選女方之條件，日據初期以體健勤儉為主，所以有「澎湖女人，臺灣牛」之稱，而澎湖女人勤勞之風聞名全省；然貌美者次之。中日戰爭後，即逐漸注意教育程度，以受學校教育者為優先，貌美者次之，體格條件又次之。本省光復後男女教育水進普遍提高，逐漸注重學歷，現以具有較高教育程度、貌美且具有專長者列為第一優先。體格條件等次之。

2 婚姻禮俗特色：

(1) 訂婚時男方送女方的禮物、除手鐲、戒子、金項鍊、手錶、別針、衣服（或布料）、紅線兩絡、紅布一尺二外，一定要送十二個銀幣，如無銀幣者以銀色的通用貨幣代之。

(2) 往昔訂婚時，男方都做俗名「炸棗」者（圓形，以糯米粉為皮，皮上撒胡麻，內包花生、糖、冬瓜等，然後用油炸之。有一個一斤

的或二個一斤，四個一斤，十二個一斤。）作為贈送女方的禮餅或分送男方親友。親友們接到「炸棗」後就須準備送禮。所以澎湖有「炸棗圓圓，要討錢。」的俗諺。現在送女方的禮餅多改為盒式禮餅或餅干禮盒。但澎湖人喜愛「炸棗」如故，男方於訂婚時仍做若干「炸棗」分送親友品嚐。

(3) 往昔鄉間民衆娶親無轎，俱用牛車。其車用青藍帳蓋住，前面掛紅綢（或紅布）一條，牛用紅布裹住。趕牛車的人有着袍帽者，車前執事等鳴鑼，放爆竹，執提燈，皆湊雙而往。現有汽車行駛的島上居民娶親均用轎車，且以隨行的小轎車越多越光彩，並雇用西洋樂隊沿途吹奏，燃放爆竹到女家迎親。又島與島間居民婚嫁，皆用機動漁船迎親，同一小島上居民結婚以步行娶親為主，少數僻遠小島上居民結婚，男方不去迎親，於深夜時，新娘在媒婆帶領下靜靜的到新郎家。花嶼島有深夜由媒婆背新娘到新郎家的風俗，若媒婆已年老體弱不能勝任者，即由其媳婦代背之。

(4) 臺灣本島新娘出嫁時多在外面掛一枝懸有一塊猪肉的竹竿，又新娘即將起轎離家時有潑水的習俗，澎湖則無此兩俗。

(5) 澎湖昔時新郎到新娘家不拜新娘家的祖先，現在有的為答謝女方哺育新娘長成人之恩亦予以拜謝。

(6) 澎湖新娘歸寧，除非至親，不請吃歸寧酒，只送喜餅。不過澎湖喜餅的質與質（其喜餅形狀多為四方形，共有六塊或八塊，均為精製之糕餅）都比臺灣本島的喜餅豐盛的多。

(7) 新娘返娘家稱為「返家」（閩音轉外家），女家於新娘返回夫家時依例須備禮物使其帶回夫家。所以有「頭客做包」，「二客做桃」，「三客做糕」，「四客無」之說法，即自第四次以後就不必再送禮物了。又娘家對其女兒從夫家帶回禮物中的豬腳絕不可收下，籍免夫家以已無腳為由不讓新娘再回娘家。

3 對寡婦再婚的看法：

澎湖對寡婦再婚的看法，因時因地而有不同。往昔不以寡婦再婚為然，近年來已不予歧視。以地區來說，馬公、湖西兩個鄉鎮以農業



為主，以漁業爲副，所以夫妻均較長壽，寡婦較少。白沙、西嶼兩鄉依海爲生者多，出海遇難，遺下寡婦者較多。望安、七美兩鄉居民幾乎全以捕魚生，在以前科技不發達，漁船的動力、通訊、及救生設備均不佳情況之下，出海捕漁遇難者頗多。日據時期到光復初期，七美鄉即有「寡婦島」之稱，一家常有祖父、父、子三代出海遇難而遺下祖母、母、媳婦三代寡婦，生活困苦幾乎無以爲生因此寡婦家的生活問題甚爲嚴重，故對生活困難再嫁者均同情其苦境，不以爲非。光復以後由於賢能政府重視漁民福利，陸續放貸機動漁船、漁網、漁具等謀生器具，全力扶植漁業。漁民因有現代化之漁船，裝設最新科學儀器，及良好的通訊設備及避難救生設備。又加上氣象台精確的天氣預報，海空軍的急難救護等，使漁民出海作業遇難事故減少，寡婦自然減少「寡婦島」之稱亦將成歷史名詞了。

### 三、關於「節序禮俗」方面：

1 元月十五日元宵節，善男信女均到寺廟圓燈，或乞龜（有大至百餘斤的糯米龜，亦有僅半斤的小龜），乞蛋糕（蒸蛋糕，形狀爲圓形，有一、二、三、五斤等數種，味道頗佳），乞桔子（稱爲大吉），乞錢等。乞到者明年必加倍奉還或原數加心願送還，爲澎湖特有之習俗。

2 六月十五日作「半年」家家戶戶用米粉和紅麵爲圓，祭祀祖先，祭畢闔家飲酒食湯圓，名爲「半年圓」。

3 九月初九重陽節，民間是日競放風箏，或掛響絃乘風直上，聲振天衢。夜則繫燈其上，恍如明星熠耀風光獨特。現此俗已式微，實值大力提倡。

### 四、關於「喪葬禮俗」方面：

1 臺島本島喪禮孝男、孝女身着白色孝服，澎湖地區則着藍色孝服。

2 除馬公市區有專業人員受僱爲人料理喪事外，鄉間概由親友協辦治喪，出殯時循例由族親晚輩抬棺木，不必發錢僱人抬棺。

黃耀東：一、禮俗是千百年來的「產品」，是農業社會的陳跡。

目前臺中、霧峰一帶居民大部分都由漳州移民而來其禮俗與各地之禮俗大體上大同小異。就擇偶對像而言，現在有個非常嚴重的現像值得注意的是；目前女子都不願嫁到鄉下之農家，而希望嫁給商人或軍公教人員等薪水階級。因爲務農終年忙碌，生活艱苦，甚至虧本。故一般農村子弟只好到都市謀職才能容易找到結婚的對像。所以造成農村人力缺乏，只剩下一些五十歲以上的人在耕種，對農村的發展影響很大。另就婚姻觀念而言。由於時代的進步，男女社交公開化，只要舉行訂婚儀式之後，雙方以準夫妻之身份同進出共同生活，直至懷孕，才奉「兒女之命」急速完成結婚手續已成通例，不足爲奇。又未婚之青年男女貞操觀念亦日漸式微，甫步入初戀階段，即輕易發生超友誼關係，若不幸懷孕，男方負責的話即奉「兒女之命」結婚，如不負責任即唆使墮胎或始亂終棄，造成嚴重之社會問題——未婚媽媽與私生子。

二、目前政府正在倡導改革社會風氣，婚禮占了非常重要的一環，本人認爲男女嫁娶的聘金習俗極應加以改革，因嫁粧愈辦愈多動輒高達十數萬元或數十萬元之巨，誠非普通的家庭所能負擔。除外紅帖滿天飛，宴客太多及婚禮之舖張與不守時（俗謂：「臺灣時間慢一小時」即指婚禮宴客之時間）亦應極力改進。

三、(1)本省禮俗，如夫死妻欲再嫁，才可送殯到墳場。至於外家不分男女，一律送到半途，由孝男手捧神主（魂帛）回頭跪在地上，請外家人等止步返回喪家，由喪家設宴招待，並須於孝男回主之前，即應離去。若使妻子之娘家送葬到墳場據說會導致喪家子孫赤貧。此仍迷信之風俗，非禮俗之範疇。

(2)閩南風俗，妻死夫如欲續絃，則於妻棺將起行之際，其夫需手持一個包袱和一把雨傘，從棺木末端跨過，並口唸：「跳過棺，走過番」（閩南稱南洋爲「番平」意謂到南洋），以免亡妻於續絃時陰魂不散回來作祟。俗謂：「一夜夫妻，百歲恩」故「夫跳妻棺」之習俗，應予以廢止，蓋欲續絃，大可不必在妻喪場表露無遺也。

廖財聰：民俗乃一個民族特有的產物，其產生也必定有其歷史與



社會背景，而我中國之禮俗早在殷商時之農業社會即已形成，當初科舉未昌明難免有迷信成份在內這是無可厚非的。今天舉行之座談會討論的範圍相當廣泛，僅就個人所知部分加以說明：

一、對胎神的想法：一般婦女大都相信有胎神的存在，這可能也是源自庶物崇拜。而且女人自懷孕的第一天開始胎神即降臨於房間內的任何角落，胎兒之生命受胎神支配，因此孕婦乃有許多之禁忌，例如不能在床上拿剪刀剪東西，不能縫針線，不能用釘子釘東西。房間內之東西不能亂移動等，但是有時候非動不可的話怎麼辦呢？在臺中地區倒有一個方法就是在移動以前先用掃帚先掃一下，然後再移動想移動之東西，我想用掃帚掃其用意大蓋是先驅走胎神吧。

二、男女婚嫁的當天，男方通常會辦宴席請親戚朋友們。這結婚宴席中部與北部略不相同，北部地區是只有男方於新娘娶回後由男方備酒席宴請親友。但中部地區則是男女雙方各自辦理，在女方之宴席上既見不到新娘也看不到新郎，這可能是中部地區之特例吧。

### 三、何謂做旬？

(1) 所謂做旬就是所謂之做七。

(2) 做旬為什麼以七日計算？通常一般人相信人死後第七天靈魂會回到家裡，所以做旬以七日計算。

(3) 如何做旬？通常做旬的儀式包括做功德與祭品祭拜。祭品是菜與飯，但菜之盤數需為偶數即四、六、八等再加一碗飯。

(4) 各旬親屬之分配，頭七、二七與六七、七七是由孝男來做，三七是女兒七由女兒與女婿做，四七是乞丐七由親戚及鄰人做，五七是姪女七，由姪女、姪女婿做。

高而恭：一、今天我講的是有關大稻埕部分的臺灣民俗禮儀，要研究大稻埕之禮俗，首先需了解大稻埕的歷史背景，大稻埕比艋舺開發較遲，艋舺在乾隆時已經是臺北之重要港口。而咸豐三年在艋舺發生之大械鬥，即是居住在艋舺的泉籍晉江、南安、惠安等三縣的頂郊人和同安縣的下郊人間所發生的頂下郊拚鬥。這時被打敗的同安人利用中立之安溪人的祖師廟，殺開了一條血路，由八甲庄逃往大稻埕定居下來謀發展。因此之故兩地之居民到現在尚合不來。本來艋舺是臺

北對外貿易的重要據點，但因艋舺人民風保守而排他性強，而逃往大稻埕的同安人比較開化且富進取性。清咸豐年間臺灣北部茶業貿易很發達，很多洋人來臺採購茶葉，初擬在艋舺設立洋行，但因遭受艋舺居民的排斥，相繼的轉往大稻埕設立洋行，列國的領事館也都設立在大稻埕。由於北部的茶葉很發達，因而很多的茶行和出口商也都設立在大稻埕，而這此茶行都是安溪人所開的。當時大稻埕的南街、中北街等洋行林立，商業繁榮冠於全臺，至今這一帶還有昔日的洋行、茶行的遺構。因商業的興盛，居民都非常富有。當然大稻埕的風俗習慣主要的是承襲過去我們的祖先從大陸帶來之禮俗，然而本地之風俗禮儀受金錢力量之影響很大，過去大稻埕的人因富裕好體面所以做任何事情都比較講究且鋪張。譬如說有錢人之婚禮其婚宴上的排場非常盛大，一連好幾個禮拜（星期）的宴客，可說是非常浪費，然而當事人却不以為然，因其是利用婚禮喜慶的機會花錢替自己和後代做宣傳。也就是說利用這個機會把新娘，新娘及家人介紹給來往的商行及親朋認識，請大家多多的照顧。

二、昔日民間平常是沒有特別的娛樂節目，加以商業廣告宣傳工具不發達，因此某些大商行常藉年節祭祀之機會出錢籌組各種迎神賽會遊行的陣頭，藉此人娛人利己為自己之商行大做宣傳，創立知名度。就以年中祭祀霞海城隍廟的迎神賽會而言，這一天的花費約在數十萬元以上。但清明節、端午節、中秋節、重陽節等因不對外所以祭典比較節約簡單。通常於清明時擇一吉日良辰備簡單的禮品前往祖先的墓地祭拜掛墓紙。端午節做粽子敬神拜祖先。中秋節即以月餅奉敬月神。至於重陽節我家是不拜拜的。但對中元節就不一樣因做生意的人都非常重視，中元之普渡，通常於農曆七月一日開鬼門關起至月底關鬼門止，各行郊一連串的普渡。其中最高潮的是中元節的廟普放水燈遊行，家家戶戶大肆鋪張異常熱鬧。

三、大稻埕因商業的繁華故遷入定居的外地人非常多，加以時代之進化，婚姻的關係及教育之普及，知識水準之提高，使大稻埕之風俗習慣隨時代之變遷而改變，就以喪俗而言，以前大稻埕之居民喪葬



以土葬為主，幾乎沒有火葬。認為人之屍體若經火化，則死者的靈魂就永遠失去了依歸，變成遊魂，所以過去的人都不用火葬，常於人死時請地理師看風水擇吉日良時辦理土葬。但日據以後由於教育之進步、思想、觀念之改變，漸漸的有少數人用火葬。另據中國之傳統風俗，人若在家裡面死亡則可以停屍於大廳內，若死在外面則不能移屍入大門內。昔日鄉間庭院廣大尚可搭建臨時帳篷做爲停屍喪禮祭祀之場所，然而今日大都市人口集中於公寓大廈中，且交通擁擠搭蓬停屍治喪已成嚴重之問題，爲了解決實際之困難，於是人死後就把屍體送進殯儀館停放，而一切之喪儀祭典亦在殯儀館安排下舉行，故很多喪儀就不能以我們祖先所傳下來之禮俗來治喪，因而變成新的風俗。現在政府有關機關想改良民俗，研擬了很多辦法在推展。但依我之淺見，改良民俗，非但須靠教育之力量且需注意時代變遷之須求，更要有賢能方正之士來大力推廣，方能收事半功倍之效。

四、在大稻埕之禮俗，敬拜鬼神是用三杯酒，祭拜祖先則用五杯酒，因爲拜祖先通常是要祭拜五代內之祖宗所以用五杯酒。

林衡道：非常感謝高先生富有鄉土氣息的發言，現就高先生所講的臺灣風俗人若死在外面不能停屍於戶內加以補充說明。雖然民間之風俗是依據中國傳統禮俗而來，但亦有打破傳統習俗，就以停屍問題言，若夫妻相愛情深，其夫不幸死於外面，妻念在夫妻之情份上不忍心其夫停屍於戶外，於是哭鬧不休，堅持將其夫之屍體移入戶內，否則即以身相殉。因而民間亦有補救辦法，即令其媳婦手揣一杯茶跪在大門前等到屍體運回時云：「阿爸，您回來了，請用茶。」因爲死人不會喝茶，所以由另外一人把茶喝下，這樣就能把屍體移入戶內。

吳家憲：今天我有機會參與此盛會，感到無上的光榮，我所談的是關於臺北縣的禮俗，臺北縣現住民以祖籍福建省之泉州、漳州府爲絕大多數，故本縣之禮俗當然亦以閩南諸府、州之傳統禮俗之特質爲特質，永遠承襲中華民族傳統固有之鄉土氣息，尤以農村方面仍保有古風，且與本省其他各地大致上大同小異。茲將臺北縣的禮俗具體且較特殊的分別簡述如下，謹供各位參考：

### 一、節序禮俗：

「清明節」和「三日節」同是祭祀祖先節的日，但是本縣祖籍泉州的人多做「清明節」，祖籍漳州的人則做「三日節」，其因未詳。「清明節」掃墓，往昔漳州人大多於「清明節」當天，而泉州人普通是選擇「清明節」前之任何一天，但目前大多數人均改於清明節當日掃墓。

### 二、婚姻禮俗：

本縣漳州人居住地區板橋市婚俗，「迎嫁粧」時還以方形「土塊」爲嫁粧擺在槓頭上，亦即以土地爲陪嫁物，誇耀嫁粧之豐。現在有的改爲以土地及地上物所有權狀、銀行存款簿做嫁粧。甚至還以鼓樂伴奏或演戲以增加熱鬧。

### 三、喪葬禮俗：

(1) 人將死之前必須先清廳（閩語拚廳），死後需準備「腳尾飯」，燒「腳尾錢」。「腳尾飯」不得在屋內燒做，而必須在戶外日光之下燒煮，俗謂「在天路煮腳尾飯」。

(2) 「乞水」，依例必需汲取附近河流之流動水使用，不得取用井水。

(3) 母親始卒，孝男等應立即趕赴外婆家，跪在門前報喪，禮請娘舅前來檢視，然後才能舉行入殮之禮。孝男一到門前，娘舅家人須以白開水接待，絕不可以茶接待。娘舅被請到甥家時，門前必設有「外祖棹」迎接，此棹，桌裙須反掛，紅面向內，青面向外。棹上並須擺設香燭，而香不能點火且應倒插，娘舅須先拿起倒插之香插正後，才可以進入甥家，檢視祭拜其姊妹之屍體。

(4) 燒庫銀時子女等晚輩，必須手牽手圍成圓形，包圍著焚燒之庫銀，此舉係爲保護庫銀以防孤魂野鬼前來竊取。

(5) 本縣之墳墓，因北部多雨，故多半用磚或石塊建成椅背形。

(6) 喪服：依親屬之親疏而有差別，姻親、旁親男性之喪服以頭白加紅布條，女性之喪服以白布頭蓋加紅布條爲之。

(7) 頭白的禁法成年人紮在手臂上，通常紮在左手臂，未成年人則



紮在額頭上。

(8) 套衫：據一般之傳說在人未斷氣之前所穿之衣服，才真正能為死者所得，故一般人若非得急病而死，皆由家人在其將死之前為其準備壽衣（指老人而云）而在其將斷氣之前由家人圍起來迅速穿上，但須留一件上衣由孝男代為穿上謂之套衫。其穿法即將麻繩（未打結）穿在上衣之兩袖反穿在孝男身上然後由孝男套穿在死者身上。

林衡道：今天非常感謝諸位先生提供很多寶貴的資料，對於各位未提及之部份，我再補充說明：（一）關於新娘出嫁時於新娘轎（或轎車）前繫一青竹竿前綁一塊生豬肉，這風俗是福建鄉下之習俗，而士大夫階層則無。但傳來臺灣之後漸漸變質，在臺灣因甘蔗很多亦有節，故以甘蔗代替青竹竿。這風俗有兩種說法其一是用青竹因竹有節而表示女人之貞節，另一說是鄉下地區，荒山曠野迎娶時若遇猛獸，則將竿前之生豬肉丟給野獸吃，而野獸即不會撲過來吃人。又臺灣中部彰化縣、溪湖鎮、南投縣這三縣鎮迎娶新娘仍襲用古風，彼此於家門口搭建一紅色「牌坊」，雇請樂隊奏樂奏到深更半夜或天明，現在因警察人員干涉只奏到十二點為止，而以竹山鎮最具代表性。

（二）關於夫死妻不能送葬到墳場，如果送葬即表示要改嫁，不送代表要守寡。這風俗是臺灣北部才有，南部則沒有此說法。

（三）母喪，孝男須立即趕赴娘舅家跪在大門口，因其是喪家故不能進入大門，須等娘舅出來再報喪。本省這個習俗，說起來是非常荒謬，因為依據中國傳統之古禮，父母喪孝男不得出大門，由佣人帶「知單」去報喪，竹杖上寫「家少爺某某太夫人×月×日時去逝，某某府帳亡」。用「知單」報喪是上層社會之風俗，而基層社會則是自己跑到娘舅家去報喪。臺灣是採用基層之風俗。從前日本人最喜歡描述醜化我們醜陋之風習而加以宣傳。因而男須赴娘舅家下跪報喪這一類習俗，在臺灣盛行，無人予以矯正。而更荒唐的是目前臺北地區某些人父喪亦跑到娘舅家裡去報喪，這完全沒有意義。因為母親死了請娘家來檢視。這以前女權之最低限度之保障，因為女子嫁到男方，有時候遭受到公、婆虐待至死，或丈夫另娶小老婆兩人共謀毒死等，故須

請娘舅來驗屍。否則遭到毒害無人為其伸冤，因而才產生了這風俗。這與父喪完全風馬牛不相及故父喪跑到娘舅家報喪可謂滑稽之事毫無意義可言。倘若母親是獨生女，無親兄弟，則須請其堂兄弟前來驗屍才能蓋棺。但有些人借機敲詐，認為屍體有問題，須報縣府查辦。喪家為息事寧人常致送金銀請其重驗後蓋棺。

（四）清代臺灣之鹿港、大甲、臺南、淡水等地區曾有回民居住。鹿港天后宮北方叫北頭之地，姓郭的人很多，當時郭姓人氏皆為回民不吃豬肉，而人死時亦不能哭，這完全是回教之風俗，由此可證明臺灣有回教之存在。而日本人竊據臺灣之初，曾進行宗教調查，而抹殺回教之存在，不認承其為宗教，因而終使回教歸於式微。

（五）宜蘭縣為漳州人居住地區，地位偏僻，風俗古典且保守。每當女子出嫁時須先大哭大鬧一場，讓左鄰右舍知其孝順不喜出嫁（不喜歡男人）。新娘起轎時需用一臉盆水潑轎，意為「潑（覆）水難收」。也就是嫁出之女兒，永不再收回。另取一把壞扇由新娘於起轎時丟出轎外，表示將壞的個性留在娘家，只帶好的個性到夫家。（按「扇」之閩音與個性之「性」音雷同。）新娘轎到夫家時需先由一兒童手捧一盤「金桔」請新娘出轎，新娘須回擲紅包給捧桔之兒童才可下轎。此時媒婆需手執「米篩」遮在新娘之頭上（現已改用雨傘），並以紅布鋪地直至廳前。其用意為「新娘子未拜堂之前不見天日，不踏地。」進廳門之前夫家常於門口置一小火爐及新瓦片，新娘需跨過火爐踩破瓦片才能進入大門，「踏破瓦片之意是將壞的習性破除置於門外（另謂踏破瓦可破除女人命中之破相。）而跨火爐有興旺子孫，財源廣進之意。」此時夫家之三姑六婆常立於門口檢視新娘之肚圍，看是否有懷孕之跡像，驗明是否處女身，才准其進大廳拜堂行大禮。昔日宜蘭縣鐵路未通車之前，其豐富之物產，未能運銷全省各地。因而其婚宴之酒席非常豐富，每桌有二十四道菜或三十六道菜，通常是每樣菜重複出二、三次，而其一張喜帖則是請一家人闔第光臨，通常是由祖父輩先赴宴，吃了十二道菜後回去由兒子交班，兒子亦吃到十二道菜時又回去再由孫輩們來吃。鄉下地方人情味非常隆重，主人亦以



此覺得熱鬧有體面而光榮，旁人亦見慣而不以為怪。宴客時新郎需在大廳招待客人至全部客人離去時才能回房，此時新郎大部已爛醉如泥，而新娘須以醒酒茶及預備之銀針刺其大腿至其清醒為止。又新娘最痛苦之事為整天不能上廁所，因此在出嫁前一天必須禁食。且新娘在宴席上亦不能吃東西，否則將被恥笑為「貪吃」。所以新娘之母親常在新娘之「兜圍」內預放雞肝、雞肫、肉乾等類之乾糧及解渴之桔餅、酸梅等，若新娘肚子餓了則於新娘房內可取兜圍內之乾糧食用，口渴時則以桔餅解渴。

(六)關於中外婚姻禮俗之比較研究：

1 擇偶之條件昔日重視「門當戶對」，男方須身體健壯，女方須年輕貌美。而婚姻之年齡以男女雙方差距較小為佳，不一定女方年齡須較男方年齡小就好，有些地方認為女方大男方二、三歲為金配對，俗謂「某大姐金勾椅」。現在門戶觀念日微，擇偶條件以男女雙方情投意合，學歷相當為主。

2 關於「貴地是否有一妻多夫的例子，若有，形成的背景如何？」之問題。我認為不應以貴地為討論標的，應以中外其他民族比較較為宜。一妻多夫制世界上最特殊且具代表性為西藏人，他們從前通常是一妻多夫，因其地理環境閉鎖，糧食缺乏，若不這樣做則難延續其種族命脈。

3 關於貴地對寡婦再婚有何看法？我認為亦應以中外相比較研究為宜，例如聖經裡耶穌曾云：「若遇寡婦亦應娶他。」因其為希伯來游牧民族，逐水草而移動，寡婦必需收留而帶行，其習性與農業民族亦不相同，又在日本鄉下若長子歿，則即召開親族會議決議其妻由其弟接納。因日本戰前之財產制度為長子單獨繼承且為夫妻共有財產制，若其妻不由其弟接納，則其夫家之財產完全歸女方所擁有。故不論當事人如何反對，完全由親族會議決定不得違背議決，這風俗與其財產制度有關。

4 另有雲林縣虎尾鎮古老村落吳厝之風俗於婚宴時吃雞不能吃雞頭，其來有因，吳厝昔日為吳氏居住之村落後來吳姓遷移他處居住，

由廖姓人氏移入居住，廖家祖先原本家貧，有一次被邀請參加婚宴，穿一件借來之長衫馬掛携孫赴宴，而其孫於酒宴中因喜吃雞頭，而將雞頭挾起偷放在其祖父之馬掛之口袋裡。因而將馬掛弄髒，祖父迫不得已發了很多錢做一套新的馬掛償還原主，因而下禁喜宴吃雞不能吃雞頭。這是一個典故特例。

5 關於丘先生「中外節序禮俗比較研究」從送灶、過年到元宵之禮俗及參與之親友等問題我認為年節是沒有親友參與，因依中國固有之傳統年節家家戶戶皆須祭拜祖先，所以不會到別人家去祭拜別人之祖先，又如端午節、中秋節，出嫁之女兒亦不能回來，因為他必須祭拜夫家之祖先。與親友有關之節慶為一年三次之送禮——年終、端午、中秋。又拜年等應為親朋間之交際行為不是參與，故建議將參與改為交際較為妥善。

6 關於「中外喪葬禮俗比較研究」之問題：

(一)客家地區做旬除了在家裡做「功德」祭拜之外，尚須到外面祭拜「好兄弟」（拜野鬼）。這是福建人所沒有之風俗而為客家特有之風俗。

(二)有些地區孝女對娘家需送「靈厝」但有些地方則不送。例如臺北縣坪林鄉之安溪人其孝女一定要送「靈厝」。而宜蘭縣漳州人則可有可無。

(三)以雲林縣土庫鎮之風俗而云，女兒七是出嫁之女兒做的，須以豬頭做祭品。故有些父母罵不孝之女兒：「要吃你的豬頭，須等到我死時。」就是這個典故。

(四)喪服方面古代到現在變化最小，但目前亦稍有改變。現在之孝服孝男、孝女（未出嫁者）是全麻，穿草鞋。孫、姪半麻，女婿「白布服」帶「頭白」上加一紅布塊，穿白鞋。頭白加紅布塊是因其生父母未死故不能以全白着孝服，否則對生父母大不敬。但有些人因父母已亡故或為了討好岳家亦有女婿着全白帶孝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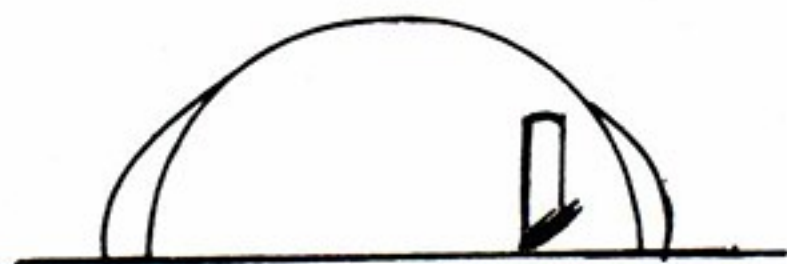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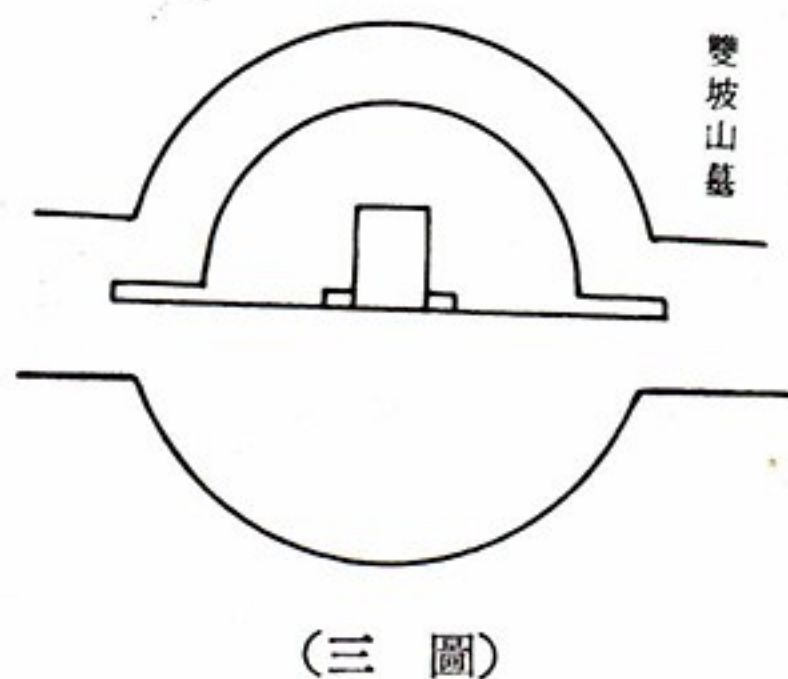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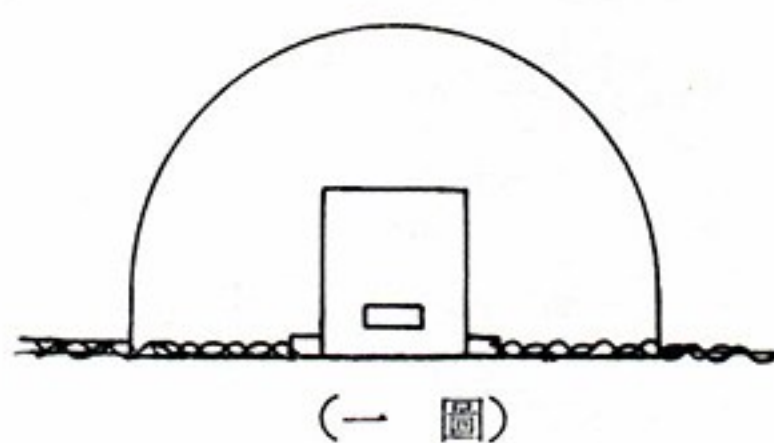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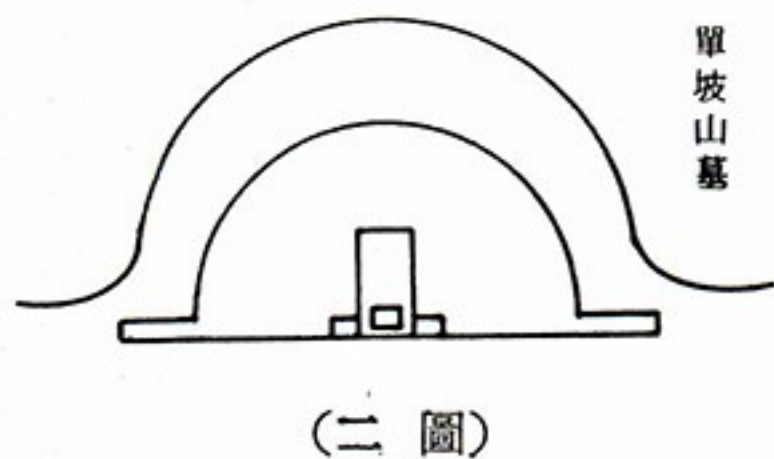
(五)昔日之風俗，人將死時須將其所有衣服全部穿上，但事實上不可能將死者全部之衣服穿在其身上，通常是選擇最好的衣服穿並在其



未斷氣之前搬到正廳。又入棺時大戶人家死者須穿九十九件衣服，但事實上若穿九十九件衣服再大的棺木也裝不入。通常是用綢布將身體包紮起來，再將最好的衣服穿在上面，即表示穿九十九件衣服。嘴裡放一顆珍珠，將入棺前長子須親身躺在棺木內，試試看是否舒適才可入棺。後來漸漸的改變長子只須用脚踏入棺內，試試看是否穩妥即可。這完全是儒家思想孝道之表現。在入棺時長子抱頭，次子抱腳，其他的兒子在旁幫忙。長子抱頭之風俗這是古代尊重長子之遺風。

(六) 在喪葬禮俗方面我認為「墓式」是不可缺少的，圖一所示為中國傳統之墓式，像黃帝陵，西湖岳王墓，蘇小小墓皆是這種形式，此種形式之墓為中國正統之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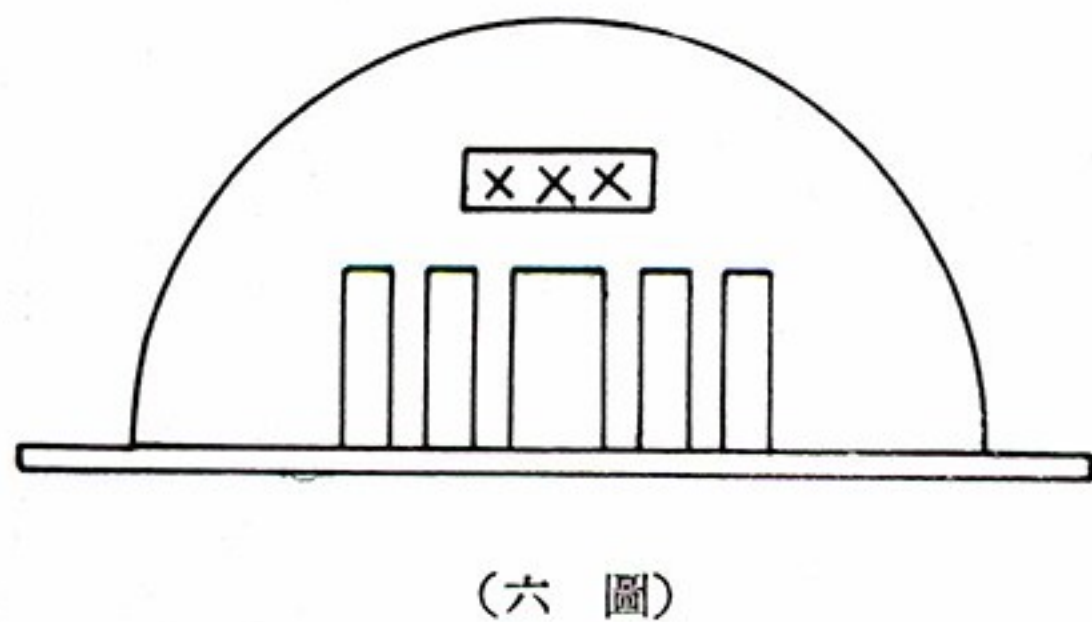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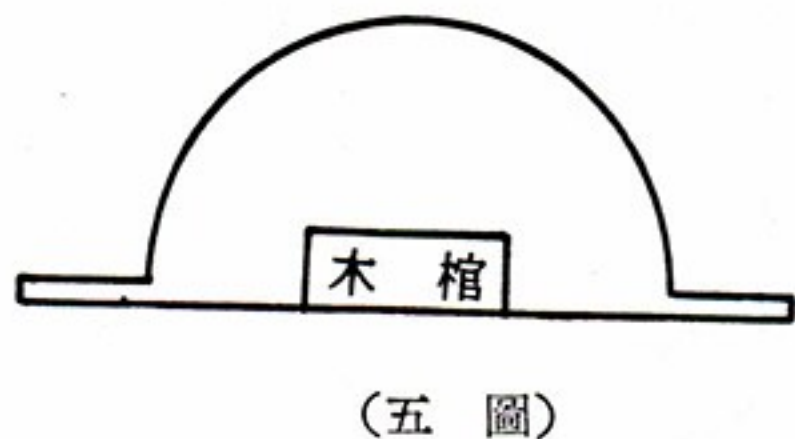
但在南方墓之形式稍有不同其形式如圖二。因雨量與氣候之關係常於墓後加一半圓形之圍（昔日以土塊、石塊砌成，現在改用水泥。）這「圍」各地名稱不一，臺北地區稱其為「披山」，更講究者再墓前又加一圍形成雙披山如圖三所示。臺灣北部因多雨氣候潮濕，故披山之墓很多。



彰化以南因屬大平原地區且無山可靠，雨量較少，披山之墓難造且不適合需要，故其墓形如圖四所示。其形狀如饅頭，日本人稱其如土饅頭。(披山墓土饅頭)

臺南安平地地區墳墓大多採浮葬如圖五所示。因其地下水太多，不能把棺木埋入地下，而將棺木放在地上，而用石灰封包。浮葬日本人認為是承襲荷蘭人之風俗，其實與荷蘭人完全無關。因我國大陸長江低窪地區，地下水豐盛地區，皆採浮葬。

客家地區之墳墓皆靠山做，因其為家族墓即一代人之墓，所以規模很大如圖大所示。以屏東地區最具代表性，但最發達之地為日本之琉球。以上為臺灣地區四種墓式之代表形態，各具特色，又板橋、宜蘭地區漳州人之墓喜做彩色之墓為其獨具之特色





。我們中國人因受儒家思想之影響，認為「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自己之髮膚就不敢毀傷，何況父母之身體髮膚。故皆採土葬甚少採火葬，但以目前臺灣之土地面積而言，若能採火葬可使邊際土地達到最高效用，風俗之改革非一踢可蹴，須經各方之輔導與改革方能臻效。

許嘉明：請問人死之後在其嘴裡放珍珠之用意何在，有何作用？

高而恭：人死之後肢體會變僵硬不便於穿衣服，若在其斷氣後口裡放一顆真的珍珠，據說則可保持肢體柔軟性，便於穿衣服。另一說是人死了靈魂到陰間要走黑暗的路，而珍珠能於黑暗中放光照路，同時也可以避邪，使邪鬼不敢侵犯，好讓死者平安的走到目的地。現在有些地方人死了給死者口裡含圓的石頭，可能就是以石頭來代替珍珠吧！

黃天橫：據我所知給死者含珠，其用意是讓死者到陰間時不要講陽世之壞話。

阮昌銳：一、今天非常感謝諸位先生從臺中各地區趕來參與座談會，像今天這種座談會，非但可以節省很多時間且效果佳而經濟。我們所列出之討論題綱，因限於時間關係只把我們認為比較特殊之問題列出請教各位先生。我所擔任分配之工作為婚姻禮俗之研究及撰稿，擬分為四部分一為婚前禮：主要是訂婚之儀式，二為證婚禮：即結婚進行中之禮俗三為婚後禮：如拜見公婆，回娘家等。亦即將整個婚禮之過程概括的分成這幾部分，從此瞭解每一部分所具之意義及目的。但每一部分亦隨時代之改變而有不同之意義，如早期宋代以前男女要到證婚禮後才能稱為夫婦，宋以後，明、清時期只要男女雙方完成訂婚程序即可稱為夫婦。這可由喪葬禮俗得知，如訂婚後男方不幸去世逝，女方常帶孝上門終身守寡。第四部分是關於結婚之方式：依中國傳統之禮俗男女之婚禮以嫁娶婚為主，但是有時候沒有辦法解決實質生活婚姻問題之需求，於是我們的祖先即設立其他種方式之婚姻，我稱其為「變像婚」其目的是要達成婚姻之手續與關係。例如冥婚，其儀式、形態各地皆不相同，據聞中部現尚有包辦冥婚之行業，即從做媒

到完婚之一切程序皆包辦，這種職業在宋代時即有從事做「陰媒」過生活者。

二、現有關於續婚之問題請教黃委員，本人曾往綠島從事婚俗之實地調查，因綠島為漁民社會，兄出海捕魚若不幸去世，其太太與孩子就如同財產由其弟接收，俗謂「叔接嫂」，這風俗在澎湖是否甚行？

三、另有一問題請教林主委，目前臺灣社會結婚之主要目的為何？

黃有興：關於「叔接嫂」之風俗，在澎湖地區很少聽說。

林衡道：以我們前一代而言男女結婚是爲了傳宗接代繼續祖先，而現在是爲了防窮、防老、防孤獨。但事實上亦沒有辦法做到老有所終，因爲現在有很多小孩長大之後即到外國留學或經商，沒有辦法在家裡服侍年老之雙親。

許嘉明：我所負責研究撰寫之禮俗爲喪葬方面之禮俗，在我未接到此項任務之前，曾發了一年多之時間從事田野資料之收集並參閱有關之典籍，對喪葬禮俗做概括性之瞭解。當然今天所列提之問題並不能完全代表全部之喪禮，只把本人認爲有擬議之問題列出請教諸位先生。關於墓式之問題因牽涉甚廣且複雜，故當初與阮先生研究結果未列入，而墓式亦應爲喪葬禮俗之一部分。喪俗之研究其主要目的是在瞭解每一儀式祭典之過程其目的與所表達之思想意義爲何？如三魂七魄之問題一般人並未如此細分而將魂魄連在一起，但從整個喪禮儀式對魂與魄之處理是不一樣的且是分開處理。魂與魄是一個代表一樣，一個是人死後下地獄，一個是代表人死後留在世間到處遊盪。我們一般人對靈魂觀念皆以爲人死後變成鬼，而對自己祖先父母之靈魂稱爲家神，而實際上應稱爲「鬼」。人怕鬼是不可爭之事實，從喪葬儀式過程得知，有些祭典儀式，是要使死人之靈魂與活人間之關係融洽和睦相處，但有些儀式是要死人之靈魂與活人永遠脫離關係不相往來、侵犯。故其處理方式不相同。如何處理則依其對靈魂觀念而異。在整個喪葬儀式之過程，我認爲至少可以分成兩部分，其一爲喪家本身在



做，如做旬、做七，沒有道士與和尚照樣可做。另一爲請道士或和尚等專業人士做公德及祭典，這種儀式非普通人可以擔任，通常須受專業訓練才能做。臺灣之社會是一個典型的移民社會故喪葬之儀式因人而異，士、農、工、商皆不相同，而所要表達的是其生存之人際關係與本身之思想觀念。在禮俗中喪葬儀式最爲複雜且較慎重並被嚴格執行，但有些儀式可有可無，所有之儀式完全是社會結構與民族思想之表達並且經過很長之時間演變、進化而來的。我希望諸位先生能把貴地或所知道的某種較奇特之喪俗提供給本人參考研究。

劉縉紳：本人是四川人，要談本省風俗，可說是門外漢。但今天聽了諸位教授，先生所講之臺灣風俗，其禮俗大都由福建、廣東傳來，但很多之禮俗與四川地區之禮俗相似，如胎神之觀念，做旬、做七，喪服之形式等皆大同小異；由此可知臺灣之風俗爲中國正統之傳統禮俗，誠如唐先生所云：「要搜集中國之禮俗，只有臺灣、香港、九龍等地區。」因大陸受共產統治，其習俗已變質走樣了。而中國之禮俗，並非如外國人所謂「迷信」，舉凡婚禮、喪葬、祭典等儀式皆是「禮」的最高表現。中華文化復興委員會於此時整理中國之禮俗，可謂恰到時候，若再不加以蒐集整理，則將來要收集就很困難了。

董樹藩：中華文化復興委員會爲了復興中華文化，這十二年以來非常有計畫的出版學術著作。在早期是透過了各屆等之精著精作來從

事文化復興工作，因而有禮記、左傳、四書等三十多種精著書刊出版。其次是有系統的翻譯中國歷代優秀之科學著作及西方人所寫關於中國科技方面之書籍，以提高外國人對我們中國文化之評價與認識。到現在我們是用比較分析研究的方法來評定確立中華文化之價值以復興中華文化。文復會奉行政院之指示編撰中華文化叢書，計動員了二百多位教授分成十二個小組，比較分析研究中、西文化以瞭解中華文化之特質與價值。但禮俗組因搜集資料非常不容易，故特別請林主委幫忙，承蒙林主委全力以赴熱心讚助，聘請諸位教授、先生參與座談會，而今天諸位教授、先生提供了很多寶貴資料，對於禮俗之撰寫助益良多，本人代表文復會向各位表示十二萬分之謝意。又因時間關係使諸位先生無法很詳細之說明，我希望各位先生若有寶貴之資料請以書面說明寄到本會供工作人員研參。謝謝各位。

唐美君：林主委、各位先生今天我們的座談會很成功圓滿而有收穫，雖然有兩位執筆人因故不能列席，但他們會分別向各位先生請教。今天我特別感謝林主委熱心之安排，請到很多之專家發表了寶貴之意見與藩委員提供場地及新聞界之採訪。如尚有其他之資料，請各位先生會後以書面說明寄給執筆人參考，謝謝各位。

八、散會：下午五時。



— 獻 文 灣 臺 —